

## 为荷而立 光阴慢

孙凤山

于我而言,一塘荷花是最优质的乡愁。

我的故乡在江南圩乡,一个叫前口孙的自然村。故乡,是家的一种牵挂和使命。点缀这使命的,想必是村南那口名叫方塘的池塘以及那一塘荷花了。方塘只有80亩水域,这对江南水网交织的河湖港汊来说,委实是并不出彩的小塘。因正方形形状,所以乡亲们管它叫方塘。方塘一直清澈见底,活水长流,年复一年荷花盛开,几代乡民在盛世荷韵里追赶好时光。

净水是方塘的命脉。塘长责任制,是前口孙村几十年的村规民约。乡亲们有牢不可破的理念:看好自己的“当家塘”,有一个清澈见底“门前镜”,有一方引以为傲的美丽风景。塘长唯有德高望重的族长或者有学问的人方能担任。上世纪80年代初,我通过自学参加考试,考取了中专,这在当时的农村非常不易,又因为特殊原因,未能上学,就担任了塘长。关于方塘的村规民约有“八不”:周围一里不建工厂作坊;不在方塘周围养家禽家畜;不向方塘里倾倒垃圾污染物;不在方塘里清洗农药桶以及有污染的器具;不采挖方塘莲藕、不采摘菱角菜、芡实菜;不采摘方塘荷花;不在方塘里放养包括三大家鱼在内的凶猛鱼类;不在方塘里游泳、划船、行木盆。违反任何一条,塘长有权制止和处罚。最早的处罚是扣工分,后来是罚款。只要塘长下令,全村村民都鼎力支持,违反者也就颜面扫地。

后来,我又参加高考,离开了故乡。无论在学校、在单位,还是在家,每每在一朵荷花里回想故乡,多想像荷一样在一汪清波中开出济世良方。其实,我最祈盼的还是立在塘边,享受那盛世荷韵。每年6月,一朵朵荷花争先恐后绽放,一顶顶荷叶错落交叠挤满方塘,艳丽的色彩、优雅的风姿、含蓄的品格,像仙女一样,亭亭玉立,香远益清。一如陈志岁《咏荷》诗所描述的那样:“身处污泥未染泥,白茎埋地没人知。生机红绿清澄里,不待风来香满池。”

深水是方塘的命数。荷花是友谊的象征和使者。由于方塘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形,年复一年,方塘淤泥逐年增多,每隔四五年就要清淤一次。清淤的方式是站在小木船上,用钉耙一耙耙捞取淤泥。在用自来水之前,乡亲们喝方塘的水。方塘还灌溉着100多亩土地、哺育着2000多个儿女。村民心灵更是纯洁无瑕。每当荷花盛开的时节,游客来赏荷,村民们还热情地提供茶水、农家土菜。方塘的荷花不仅造就了高洁的荷花世界,还孕育了故乡淳朴的民风,更闪耀着“荷(和)为贵”的和谐文化光华!

活水是方塘的命根。生活在圩乡的人都知道,死水没有出路。乡亲们对生态环境的认识也深刻,要想绿水常在,必须让方塘的水活起来。为此,我和从故乡走出的老乡一起,力所能及地为乡亲们出谋划策,疏浚方塘东西方向两条河渠。每年冬季,村干部身先士卒,带领乡亲们疏浚、加固渠坝。东边的河渠连接著名的奎潭湖,而西边的河渠与姑溪河相连。姑溪河水源源不断输入方塘,经方塘与万千荷花交换着新生,又源源不断地流入奎潭湖。方塘东西两条渠道宛如方塘的两条手臂,抬举着方塘的青春活力和曼妙生机。活水的方塘也使得荷花一年比一年茂盛,充满无限生机。活水的方塘浓缩了故乡美好的向往,也使得方塘更加清白、高洁,一如荷花花语:清白、坚贞纯洁。

改革开放以来,从故乡走出的成功人士不乏企业家、知名文化人,他们都保持了荷花一样的品格,传到故乡的都是好消息。也许他们都恪守着故乡友善亲和的淳朴民风,都保持了“览百草之英茂,无斯华之独灵。结修根于重壤,泛清流而濯茎”的高尚情操。想到故乡的荷花,我就想到一塘荷花那所有的清纯。

净水、深水、活水,永远激荡着青春活力和曼妙诗意。一塘荷花盛得下万千期待与唯美生态。正是有了诸如方塘这样的万千小塘和河湖港汊,荡漾着纯净乡村的笑靥,扮靓着中国富饶乡村的美丽和魅力。此刻,方塘荷花又开了,开得如此娇娆、艳丽、夺目,开出了美好之生态大音,开出了盛世荷韵。我愿做一朵荷花,与千万朵荷韵一起,点缀祖国美丽的花园……

## 漱小疏

## 流水的日子

侯德云

从家门到小区东门,要路过两个垃圾点。到南门呢,路远,垃圾点多些,有五个或者六个。也许七个。

我很少步行出南门。买菜、洗浴,上班,或者应朋友之约喝点小酒啥的,都是从东门进出,因而遭遇两个垃圾点的时候居多。

严格说来叫垃圾车更准确,手推车式样的嘛。不知谁这么聪明,能想出这样的好点子。多好啊,让保洁员省劲。保洁员都是一男一女两人一组,这也准是聪明人想出的好点子。两个人一推一拉,垃圾车就愉快地启动,很有节奏地推出小区的大门,向一辆更大的垃圾车报到。

清理垃圾的工作,一般都是在早晨五点到六点之间进行。冬天稍微晚一点。白天短嘛,连太阳都起得晚,保洁员当然也可以稍微晚一点。这又不是什么原则问题,我一点意见都没有。

垃圾车都是靠路边摆放。我住的那栋楼,路在楼西,而我又住在最西头的一楼。透过北窗,能看见一辆垃圾车;透过南窗,能看见另一辆。自然也能经常看见忙碌的保洁员和那些拣垃圾的人。

保洁员都是六十岁以上的老人,他们的工作很辛苦。特别是夏冬两季,在辛苦之外,还要忍受气候的折磨。说热,热得一点都不客气;说冷,又冷得一点都不客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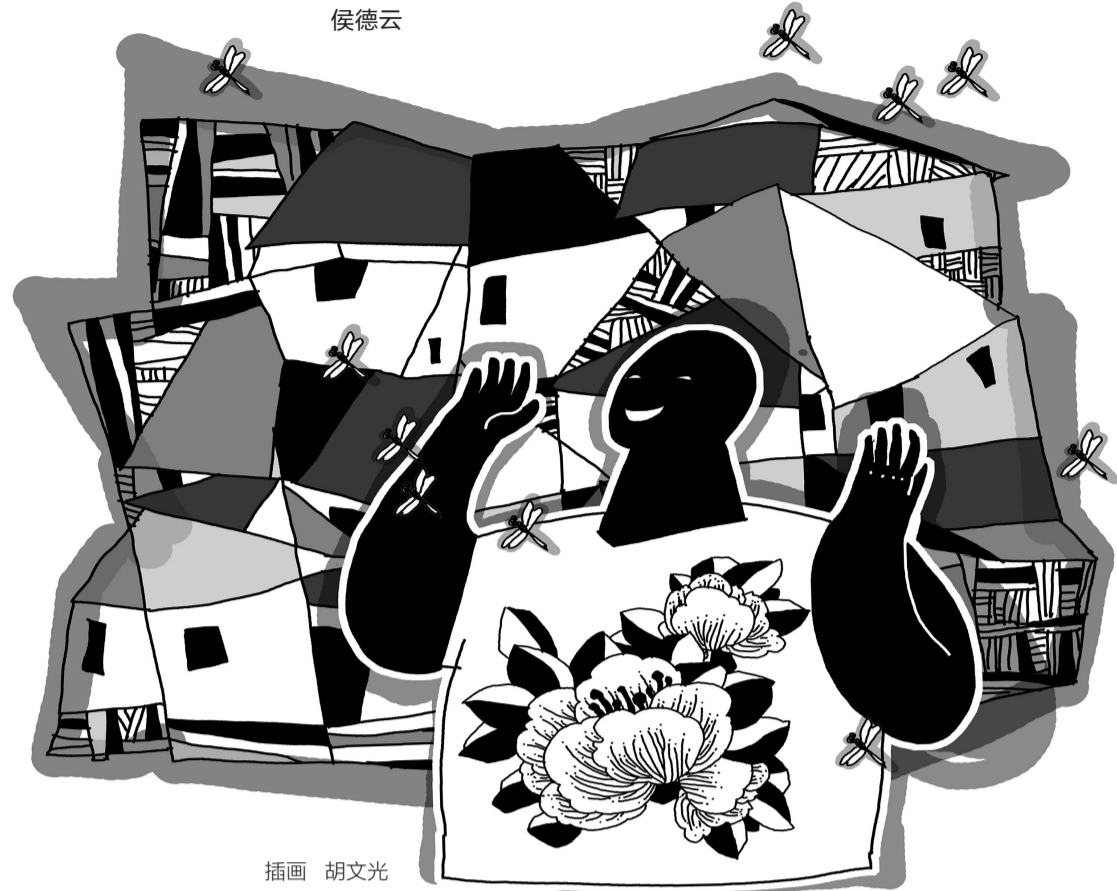
跟保洁员一样,那些挑拣垃圾的人,也都是六十岁以上的老人,个别的,也有七十多岁的。也是男女都有。

我每天出门倒垃圾,总会遇见他们中的某一个。我每天进出小区,也总能遇见他们中的一个。

他们在垃圾车里翻翻拣拣,把可以回收的物件积攒起来,卖给那些收废品的人。这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。甚至可以这样说,这就是他们的工作,跟保洁员一样有价值的工作。

我对拣垃圾一点意见都没有。废物利用嘛,有百利而无一害,是不是?再说了,还有人拣垃圾拣成了网红,叫个什么流浪大师,对不对?

我的邻居大叔,是拣垃圾队伍中的一个代表性人物。春秋两季,我几乎每天出门都能遇见大叔。夏冬两季,我也能经常遇见他。大叔跟我住同一栋楼,隔一



插画 胡文光

个楼梯口。离我家最近的那辆垃圾车,也是离大叔最近的。因此,那辆垃圾车便成为大叔的重点盯守对象。

我感觉大叔像猎人一样,随时都在观察垃圾车附近的风吹草动,一定是这样,不然解释不通,为什么我一出来倒垃圾,大叔就出现。

第一次跟大叔搭话,缘于我要扔掉两个纸箱。网购时代,谁不经常跟纸箱打交道呢。我处理纸箱的办法只有一个,扔掉。离垃圾车还有几步远,突然听见身后有人说:那俩纸壳儿,你不要了?

我扭身一瞅,是大叔,立马露出一脸笑意,说:嗯哪,不要了。大叔快走两步,说:不要给我。我把纸箱递给大叔,想了想,说:大叔,以后我把纸箱都给你。

大叔咧开嘴笑了。是开心的笑。笑里还恰到好处地夹带了一缕感谢的元素,分寸拿捏得特别好。从此,我都把纸箱直接放到大叔家的楼道口。大叔会在第一时间发现它们,把它们归拢到合适的位置。

可去年入冬以来,不知怎么的,我连续半月没看见大叔。同

时我还发现,放在楼道口的纸箱,有时会让一位白发老太太取走。

从此,那位白发老太太,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我眼前。确切地说,是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那个垃圾车旁边。

大叔是不是病了?我觉得很有可能。七十多岁的人,身体出点大毛病小毛病,都正常。我在心里说:大叔,早日康复哈。

从此我再不把纸箱送到大叔家的楼道口。让别人看见不好,扔垃圾扔到人家楼道口,太没素质了。

后来听邻居说,大叔没病,是让儿子接到南方疗养去了。大叔的儿子,在南方一座城市里当挺大的领导。随后又有人说,大叔退休以前,也是个领导,领导一家上百人的单位。

噢,原来是这样。我觉得这样挺好。我真的不想用一个凄凉的故事,来填充我对大叔的想象。同样,我也不想用另一个凄凉的故事,来填充我对白发老太太的想象。

几天前,我在女儿房间的一个角落发现了两大本“呆萌妹妹”卡通画册。画册采用铜版纸

印制,沉甸甸的,两本加在一起,至少五六斤重。画的是那种眼睛比脸蛋还大的人不妖不妖的少女。翻看这两大本画册,我内心的感受特别古怪。不用问,那是女儿读小学或者读初中时候买来的。为什么要看这种东西呢?看这种东西,对真善美,对德智体,有什么益处吗?小女孩的心,为什么跟成年人,也就是跟她爹,这格格不入呢?

我决定趁女儿常年不在家,把她十几年前买的这两大本不妖不妖的画册扔掉。坚决、果断地扔掉,而且还永远不告诉她。

我快步走出家门,把两大本画册和我的不良情绪都丢进了垃圾车。在画册落入垃圾车的那一瞬间,我看见站在不远处的白发老太,惊呆了似地挺起身子,眼睛瞟一下亮起来。

见此情景,我心里扑腾扑腾,脚步陡然凌乱。

我想起很多年前我情窦初开的时刻。第一次走进高中校门,我看见站在不远处的一位俊俏少女,也像白发老太那样,惊呆了似地挺起身子,眼睛瞟一下亮起来。流水的日子呀。

## 暮色苍茫

(组诗)

于成大

### 河滩落日

我又一次来到河滩  
又一次经历河滩落日

河水不深  
在我的脚踝处稍稍迟疑了一下  
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  
多年来它一直这样  
人间的美好事物一直这样

一只水鸟停在沙洲上  
我愿意把它想象成  
一艘搁浅的帆船  
此刻它正用背上纯净的蓝  
过滤这个黄昏的时光

落日继续  
它的行进多么不易觉察  
仿佛我内心的忧伤

多年来我一直沉浸于  
被暮色包围的感觉  
而暮色也同样沉醉于  
与一个人拥抱的那一瞬间

### 那些杨花柳絮

那是些最小的棉花  
那是些落地生根的云朵  
但现在风在吹 风展开它的  
旅途

类似于浮萍或失控的风筝  
但它怀揣着秘密  
没有根可以拉住它

乡愁是它的体重 就像  
沉浮是它的命运  
让自己一再变轻 不背上负担

这多像我的一生——  
屈从于风 把生命交给漂泊  
把他乡认作故乡

我一生所有的努力  
就是一步步接近  
杨柳的故乡

### 蒲石河

那一年  
一个人带给我她的蒲石河  
带给我柳岸、渔火、夜色、鱼叉  
沙咕噜鱼、小舅舅以及  
小舅舅背上短暂的睡眠

很多年过去了  
蒲石河越流越远 或许  
月色早已昏暗 蒲苇早已褪色  
柳岸早已破败  
小舅舅早已不在人间  
童年梦早已惊醒  
沙咕噜鱼早已逃离渔火……

只有蒲石河一直在我心里流淌  
只要我不删除那段异乡记忆  
它就会一直流着

### 暮晚

两岸青山  
融成愈来愈暗的波纹  
斜阳像一团棉花  
落地无声

河流拐了一个大弯后  
平静下来  
卸下碎金和柳林  
破败的石桥仿佛一个醉汉  
趑趄起起 涉水而去  
溅起的水花 打湿了  
它的裤脚

一只鸟儿带动更多的暮色  
它的目的地  
像一行模糊不清的旧地址  
一条斑驳的泥路  
浮动浅的忧伤

### 有一种从前叫转山湖

在那个叫转山湖的地方  
苹果花开得多么单纯  
元宝柳多么富有  
有人用露水洗净脚上的土粒  
有人用布谷的歌声  
使土地受孕

胡麻地于母亲的手掌上  
起伏、青翠、风调雨顺  
炊烟微微偏着头  
袅娜如邻家十六岁的妹妹

在那个叫转山湖的地方  
我让雪轻轻落下  
并准确地找到桦林或松林  
我用更大的一场雪  
取直山路

而时光太过迅疾  
我只来得及在内心装上  
快乐和梦想

## 读书

## 文案花香伴书香

刘悦欣

我算不上书香女人,但我喜欢那些或忧伤或缠绵或激昂的文字,喜欢文字里弥漫的淡淡书香,也喜欢沾墨润笔,轻描淡写,让美好的生活或风景在笔端流淌……

家里有一个小小的书柜,里面陈列着好多的书,唐诗宋词、中外名著、影视剧本、散文游记、书法美术,等等,这些书伴我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。书柜上面,有一盆已经养了三年多的文竹,还从来没有开过花,但婀娜多姿,疏密有致,纤细的枝条就像长长短短的诗句时不时地探下头来,向满屋的柜子里面张望,隔三岔五,需将它们轻轻缩起,捋顺。不然它会毫无顾忌地延伸,每动一次,都会散发出若有似无的淡淡清香,书香伴着花香,溢满书房。

闲暇时间,我总喜欢窝在书柜

旁,品一杯香茗,捧一本好书,读上一篇两篇,思绪在文字间游走,情感在文字间跌宕,于无声处,静静感悟文学的魅力,默默陶冶自己的性情。墨香萦怀,草香绕梁,沉醉其中,宠辱皆忘。

读《红楼梦》,探知金陵十二钗凄婉的情殇;读《上下五千年》,读《呐喊》与《彷徨》,读《倾城之恋》,读《秦腔》,读《平凡的世界》,读《呼兰河传》,读唐诗宋词,读孔孟之道……真是“万卷古今消永日,一帘昏晓送流年”。

信手抚卷,遨游书海,徜徉在字里行间,我发现,人生的酸甜苦辣、喜怒哀乐无不在书中宣泄;人间的悲欢离合、风花雪月无不在书中上演。读书就是读生活、读历史、读自我、读自然,读书就是认知大千世

界、感悟百味人生、丰厚知识积淀,何乐而不为呢?

书读多了,读透了,世间万物皆可读。读大山的苍茫与厚重,读小溪的纯净与欢畅,读树木的高大与挺拔,读小草的柔韧与顽强,读行云、读太阳、读星河、读月亮,体会自然的神奇,领略自然的风光,过滤生活的杂质,提高生命的质量,读书,去浮躁之气,度空虚之心,染两袖书香。

仲夏,百花绽放,我的心情也无比惬意明朗。周末,躺在沙发上,随手从书柜里拿出一本书,不经意间,突然发现书柜上那盆文竹碧绿的枝条上,居然冒出了许多白色的小花蕾,星星点点,疏密有致,仿佛无媚不俗的小女儿,迎着阳光,浅笑嫣然,联袂绽放,我兴致勃发,欣然命笔,写下这篇文章。

## 夜读

王选庆

在喧闹的城市里,只有到了夜晚,一切才逐渐安静下来。爱读书的人往往把夜深人静看成是最好的读书时刻。我的夜读习惯早已养成,良夜清宵,书海远航,既是遣兴消闲,更是养心滋润,收获颇丰。每当此刻,“宁静致远”得到了很好的印证。一个人能够达到“无书不安心”的程度那是非常可贵的!

我的座右铭是齐白石老人语:“不教一日闲过”,我把这六个字制成条幅,挂在墙上,挂了几十年,而且不仅挂在墙上也挂在心上。我每天的阅读量都在万字左右,这一点我已经坚持几十年不变,每天晚上睡前必看一个小时左右的书,尤其在冬天的晚上,读书更觉得人神

人微。在我的床头总是摆放着一摞子书,随时更换,比如《孔子传》《季羡林谈人生》等书全是利用夜读看完的。老话说: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。这“黄金屋”不是别的,而是一种精神财富,能让自己看清前进的方向,选准自己的奋斗目标。读书促人成长,这是我一生中得到的一个永恒的真理。是读书的厚度成就了我人生的高度。

写到这里,还想旁征博引一下,《岳阳楼记》不愧千古美文,作者范仲淹更不愧一代文宗名流。其少时家贫,但仍发愤读书,常常在蚊帐中读至深夜,时日一久,蚊帐都被灯烟熏黑了。更有不少人,穷得连灯油都买不起,仍然想方设法夜读,为后

人留下了映雪、映月、燃糠自照、凿壁偷光等夜读的典范,其精神令人敬佩,其风范值得学习。

夜深人静,思想的野马托起枕边的书香奋蹄奔驰,由近及远、由低至高、由浅入深,渐入佳境。枕边读书,是求知者自觉的选择,是对宝贵时间的充分利用。在万籁俱寂的深夜,拾得一份脱俗超然的心境和清醒,步入一种浪漫和丰盈的情境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,也有那么一些人,夜读对他们来说几乎就是天方夜谭,霓虹闪烁之际,酒店茶楼歌舞厅才是他们的选择。奉劝这种人头脑清醒一些吧,多干正事多读书,于国于己都有益,少些烟酒味,多些书卷气吧!



插画 董昌秋